

## 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指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解散之擬議為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之重要事項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因財團法人之解散涉及財團法人存續與否，影響重大，有使全體董事預先知悉擬議內容之必要，不應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利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爰訂定「衛生福利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指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解散之擬議為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之重要事項」。